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报 人 ：

建设单位：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 (盖章)

电话： 13332984033

邮编： 518100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桂月路 334 号硅谷动力汽车电子创业园 A3 栋 4 层、A3 栋 3 层、A7 栋 2 层、A8 栋 1 层 B 面厂房

编制单位：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818600998

邮编： 518110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上围新村 68 号 2A-5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桂月路334号硅谷动力汽车电子创业园A3栋4层、A3栋3层、A7栋2层、A8栋1层B面厂房	邮编	518100		
主要产品名称	电生理导管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电生理导管15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电生理导管15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0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08月		
调试时间	2024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1月12日~13日、2024年12月06日~0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申生消毒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申生消毒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7.5%
实际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	15万元	比例	7.5%
验收监测依据	1.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自2017年10月1日施行）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6） 3. 《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5.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06月）及其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4】153号）				

	<p>6.《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C24-HJ11-103R，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p> <p>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795446056U002Z，2024年08月30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项目于2024年06月14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4】153号），配套建设1套废气处理设施；于2024年08月30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795446056U002Z）。</p> <p>本次验收内容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针对项目1套废气治理设施、厂区及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p>根据《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06月）及其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4】153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795446056U002Z，2024年08月30日）的排放标准限值及新修订或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验收。</p> <p>1、废水评价标准</p> <p>项目生产过程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mg/L，pH除外，为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评价标准</p> <p>有组织：项目运营期灭菌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指标》（DB 44/2367-2022）表1“NMHC”排放限值要求。</p> <p>无组织：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p>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mg/L，pH除外，为无量纲）	6~9	500	300	—	400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mg/L，pH除外，为无量纲）	6~9	500	300	—	400								

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区内 NMHC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厂界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锡及其化合物	/	/	/		0.24
有组织、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非甲烷总烃	80	20	/		/
	NMHC	/	/	/	厂外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3、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区	65dB (A)	55dB (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规定执行。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以下简称“惠泰观澜分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5446056U，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桂月路334号硅谷动力汽车电子创业园A7栋201。

惠泰观澜分公司生产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桂月路334号硅谷动力汽车电子创业园A3栋4层、A3栋3层、A7栋2层、A8栋1层B面厂房，配套建设1套废气处理设施，于2024年06月14日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备案编号：深环龙华备【2024】153号），2024年08月30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795446056U002Z），建筑面积共计6253.9平方米，项目劳动定员100人，年工作天数为300天，工作制度为每天1班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环保法规的要求，惠泰观澜分公司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委托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13日、2024年12月06日~08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采样，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及年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品年产量	调试稳定后产品年产量	变化情况
1	电生理导管	15 万套	14.2 万套	达到设计能力，实际运营中因订单波动等原因，验收期间产能略低于设计产能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物态	设计年用量	调试稳定以来折算年用量	变化情况
原辅料	NITi（镍钛拉线）	固态	10 万条	9.6 条	达到设计能力，实际运营中因订单波动等原因，验收期间原辅料使
	Pabax 管（热塑性聚酰胺管）	固态	15 万条	14.2 万条	
	铂铱端电极	固态	15 万套	14.2 万套	
	铂铱环电极	固态	15 万套	14.2 万套	

	连接器	固态	15 万套	14.2 万套	用略低于设计用量。
	锡线	固态	30 公斤	28.8 公斤	
	铜线	固态	150 公斤	14.2 公斤	
	环氧乙烷混合气体 ^①	气态	1.5 吨	1.4 吨	
	机油	液态	0.01 吨	0.01 吨	
	无水乙醇	液态	0.083 吨	0.08 吨	
	灭菌注射用水	液态	0.028 吨	0.027 吨	

注：①企业使用的环氧乙烷气体为 30%环氧乙烷与 70%二氧化碳混合气体。

2.2.2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表 2-3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设计年用量	调试稳定以来折算年用量	变化情况	来源
生活用水	1000 吨	1000 吨	无变化	市政给水管网
电	50 万度	50 万度	无变化	市政电网

2.2.3 主要设备或设施

表 2-4 主要设备或设施清单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所在位置	变化情况
生产设备	1	环氧乙烷灭菌器	3 平方 HXS-EN-1	1 台	1 台	A3 栋 4 层	无变化
	2	环氧乙烷灭菌器	1 平方 HXS-EN-1	1 台	1 台	A3 栋 4 层	无变化
	3	环氧乙烷灭菌器	1 平方 HXS-EN-1	1 台	1 台	A3 栋 4 层	无变化
	4	压缩空气净化系统	KCS-20A	1 台	1 台	A7 栋 2 层	无变化
	5	压缩空气净化系统	KCS-20A	1 台	1 台	A8 栋 1 层	无变化
	6	压缩空气净化系统	KCS-20A	1 台	1 台	A3 栋 4 层	无变化
	7	热成型机	/	1 台	1 台	A8 栋 1 层	无变化
	8	电焊台	/	9 把	9 把	A8 栋 1 层	无变化
	9	电焊台	/	6 把	6 把	A7 栋 2 层	无变化
	10	模压机	/	3 台	3 台	A7 栋 2 层	无变化
	11	模压机	/	3 台	3 台	A8 栋 1 层	无变化
	12	直流低电阻测试仪	/	2 台	2 台	A7 栋 2F	无变化
	13	空压机	/	1 台	1 台	A8 栋 1 层	无变化
	14	空压机	/	1 台	1 台	A7 栋 2 层	无变化
公用工程	1	/	/	/	/	/	/

辅助工程	1	/	/	/	/	/	/
环保工程	1	废气处理设施	/	1套	1套	A3栋楼顶	无变化
	3	噪声治理设施	/	1批	1批	厂区内	无变化
	4	固废收集装置	/	1批	1批	厂区内	无变化

2.2.4 项目水平衡

项目生产过程无用水环节，仅员工办公生活用水，用水量 3.33t/d，1000t/a（年工作 300d 计）。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3.1 主要工艺流程

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i，固废：Si，噪声：N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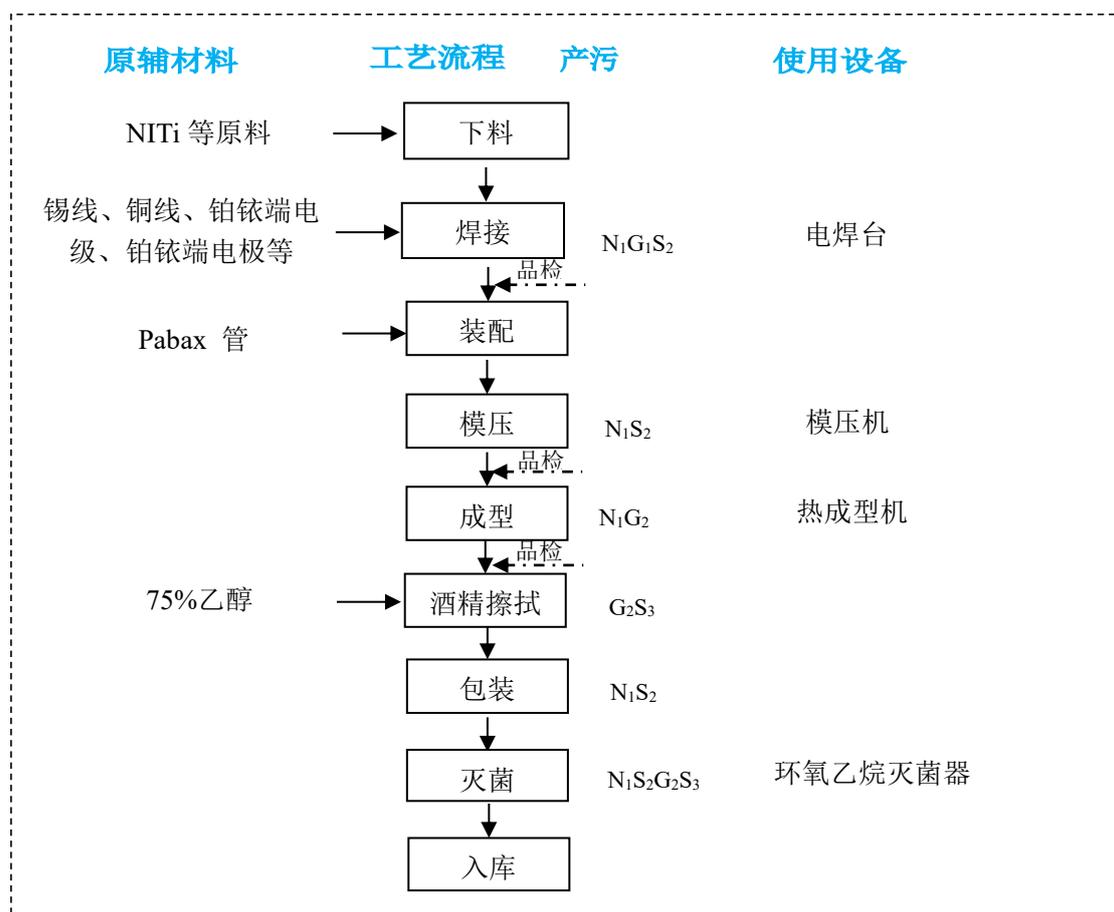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把 NITi 等原料发到生产线上。

焊接：利用电焊台，用锡线将铜线与铂铱端电极、铂铱环电极焊接在一起、NITi

(镍钛拉线)与 Pabax 管焊接在一起。

装配: 人工将焊接好的铂铱端电极和铂铱环电极组装到外购回的 Pabax 管上。

模压: 利用模压机将装配好的 Pabax 管与铂铱端电极和铂铱环电极紧贴,使之符合生产要求。

成型: 利用热成型机加热 Pabax 管,塑造出技术要求的形状。Pabax 管材质为热塑性聚酰胺材料,外购回已经是完整形状的管子,此过程用热成型机对 Pabax 管进行简单的加热挤压,加热温度为 110-120°C,加热时间持续 20-30s,加热面积为 0.1-0.2m²,该工序为间歇式操作,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此废气量极少,仅进行定性分析,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品检: 在焊接、模压、成型工序之后将加工好的半成品均送往检验车间对三个工序完成情况进行检验,用直流低电阻测试仪对加工好的半成品进行外观、电性能测试检验,合格的半成品进入下一个工序,不合格的半成品作为废次品处理处置。

酒精擦拭: 用外购回的无水乙醇自行调配成 75%乙醇,在正压密闭车间内用无尘布沾染 75%乙醇擦拭成型后的 Pabax 管,达到清洁的目的。

包装: 人工使用包装袋包装已经做好的导管。

灭菌: 将包装好的导管放入环氧乙烷灭菌器内,气体输入灭菌器后,70%二氧化碳排绝大部分氧气,使大部分好氧微生物灭活,30%环氧乙烷经羟基化(-CH₂-CH₂-O)与菌体内蛋白质上的游离羧基(-COOH)、巯基(-SH)、氨基(-NH₂)和羟基(-OH)等活性基团发生烷基化作用,取代不稳定氢原子,使酶代谢过程发生障碍,失去了基本代谢中反应基,从而导致微生物死亡,达到灭菌的效果。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入库: 灭菌好的导管,就可以入库货仓中。

2.3.2 主要产污环节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 G₁焊接废气; G₂有机废气;

噪声: N₁设备噪声;

固废: S₂一般固体废物; S₃危险废物

此外,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还包括生活污水W₁、生活垃圾S₁。

2.4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为自主验收,重点针对废气处理设施排放监测、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2.5 项目变动情况

由上述分析,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设计阶段建设内容基本无变化。

本项目与设计阶段相比的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表 2-5 本工程变更情况表

内容	设计阶段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成的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规模	生产电生理导管 15 万套/年	生产电生理导管 15 万套/年	无变化	无
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无变化	无
工艺流程	见图 2-1	见图 2-1	无变化	无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桂月路 334 号硅谷动力汽车电子创业园 A3 栋 4 层、A3 栋 3 层、A7 栋 2 层、A8 栋 1 层 B 面厂房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桂月路 334 号硅谷动力汽车电子创业园 A3 栋 4 层、A3 栋 3 层、A7 栋 2 层、A8 栋 1 层 B 面厂房	无变化	无
环保工程	自建 1 套废气处理设施,配置 1 批噪声治理设施、1 批固废收集装置	自建 1 套废气处理设施,配置 1 批噪声治理设施、1 批固废收集装置	无变化	无
设备	见表 2-4	见表 2-4	无变化	无
原辅材料	见表 2-2	见表 2-2	无变化	无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设备清单可知,本次验收工程与环评阶段相比无变化。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较环评时期无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 2-6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需重做环评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未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阶段相比无变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否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址在原申报地址生产，用地不变，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不变； 工艺：不变； 原辅料：不变； 燃料变化：不涉及。	否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否
5	环境保护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	项目无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废弃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阶段无变化。	否	否

施	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否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排放口数量与高度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方式不变，不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上述情形。	否	否

经核实，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设计阶段相比基本无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地面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 10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与环评阶段一致，生活污水实际产生量约 3.0m³/d（900m³/a）。项目属于观澜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续处理。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加热、擦拭、灭菌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焊接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车间内集气罩收集至过滤棉吸附后无组织排放；加热成型、擦拭工序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灭菌废气集中收集经引至楼顶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3-1 废气处理设施情况表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排放口编号	废气排放口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A3 栋灭菌工序	非甲烷总烃	将 A3 栋灭菌工序废气集中收集通过管道引至 A3 栋楼顶的 1 套“三级喷淋塔”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	A3 栋废气排放口	3000	20

项目废气经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NMHC）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排放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已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运营，同时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噪声，且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车间噪声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锡渣等金属废料、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主要有灭菌以及酒精擦拭环节中产生的废空容器、设备维护后产生的废机油、废抹布手套及擦拭纸、喷淋塔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有机溶剂。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储存于专门设置的危废仓库内，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空容器	HW49	900-041-49	生产	危险废物	0.15	0.15	交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0.005	0.005	
3	废抹布手套及擦拭纸	HW49	900-041-49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0.1	0.1	
4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4-06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125 (5年产生1次)	0.125	

注：废有机溶剂在环评分析预估值有 32.4t/a，实际该部分废有机溶剂为废气处理系统按 5 年更换一次催化剂产生，一次产生量为 0.125t，因此厂区内最大储存量为 0.125t。废有机溶剂较环评分析的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3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等	间断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
废气	A3 栋灭菌工序	灭菌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	设计并安装 1 套“三级喷淋塔”装置 TA001
固体废物	运营过程	危险废物	废空容器、废机油、废抹布手套及擦拭纸、废有机溶剂等	间断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交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运营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锡渣等金属废料、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间断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设备设施	噪声	噪声	间断	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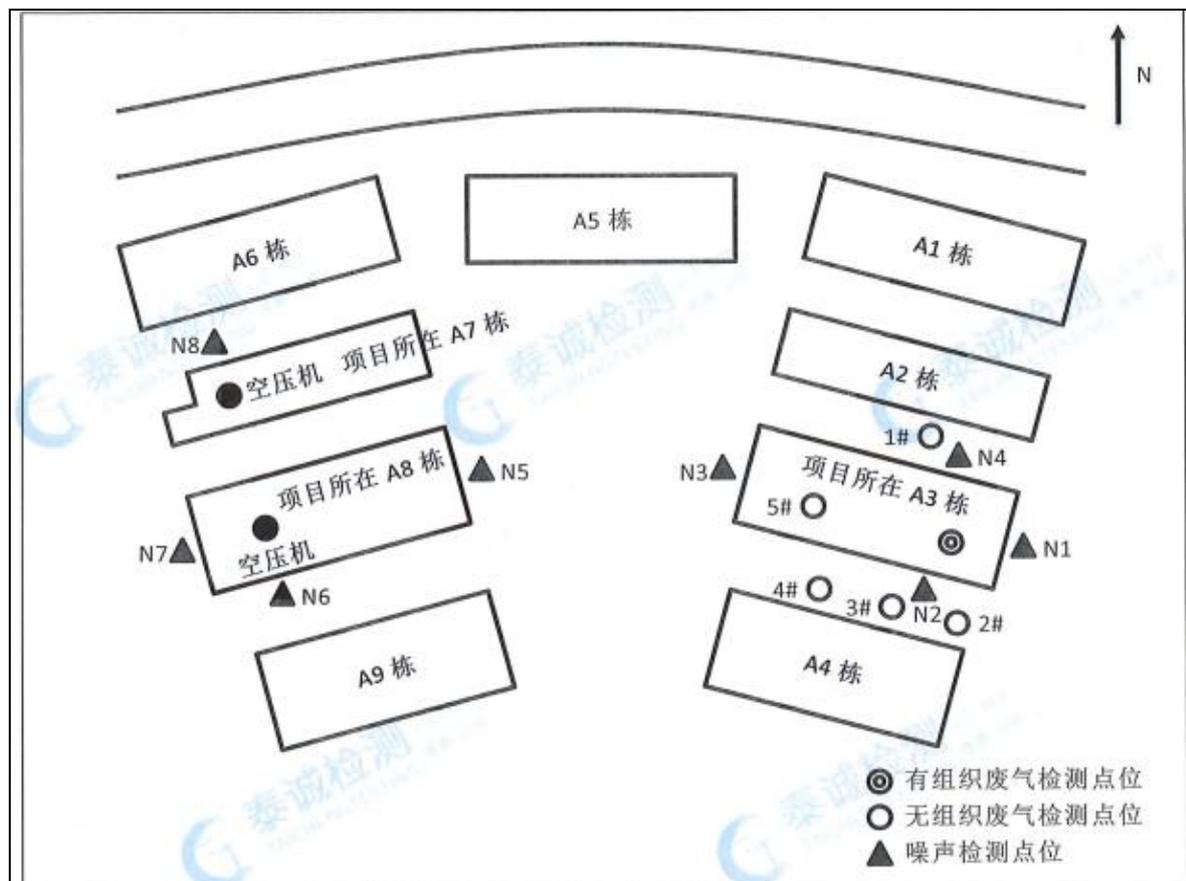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点布置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06月）及相关法律法规，给出综合结论如下：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扩建项目若根据申报内容和本报告提示，按照相关法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针对上述污染物进行有效或处理达标后，则该项目选址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分析是可行的。

4.2 其他政策要求

无。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监测过程严格按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同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 (5)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检测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要求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次验收监测质量控制由监测单位负责。

表5-1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质控结果

2024.11.12												
监测因子	样品总数 (个)	现场空白样 (mg/m ³)			室内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考核 (甲烷)					
		测试结果	标准要求	合格率 (%)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标准样品编号	保证值 (umol/mol)	实测值 (umol/mol)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范围 (%)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19	ND	≤0.07	100	1.96	100	KHJWF 1999-638	16.0	16.2	1.25	±10	100
							KHJWF 1999-639	16.0	16.1	0.62		100
2024.11.13												
监测因子	样品总数 (个)	现场空白样 (mg/m ³)			室内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考核 (甲烷)					
		测试结果	标准要求	合格率 (%)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标准样品编号	保证值 (umol/mol)	实测值 (umol/mol)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范围 (%)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19	ND	≤0.07	100	4.92	100	KHJWF 1999-640	16.0	16.1	0.62	±10	100
							KHJWF 1999-641	16.0	15.9	-0.62		100

本页以下空白

表5-2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质控结果

2024.11.12												
监测因子	样品总数 (个)	现场空白样 (mg/m ³)			室内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考核 (甲烷)					
		测试结果	标准要求	合格率 (%)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标准样品编号	保证值 (umol/mol)	实测值 (umol/mol)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范围 (%)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46	ND	≤0.07	100	5.81	100	KHJWF 1999-638	16.0	16.2	1.25	±10	100
							KHJWF 1999-639	16.0	16.1	0.62		100

2024.11.13												
监测因子	样品总数 (个)	现场空白样 (mg/m ³)			室内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考核 (甲烷)					
		测试结果	标准要求	合格率 (%)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标准样品编号	保证值 (umol/mol)	实测值 (umol/mol)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范围 (%)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46	ND	≤0.07	100	6.67	100	KHJWF 1999-640	16.0	16.1	0.62	±10	100
							KHJWF 1999-641	16.0	15.9	-0.62		100

本页以下空白

表5-3 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监测质控结果

2024.11.12												
监测因子	样品总数 (个)	现场空白样 (ug/m ³)			室内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考核					
		测试结果	标准要求	合格率 (%)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标准样品编号	保证值 (ug/L)	实测值 (ug/L)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范围 (%)	合格率 (%)
锡	13	ND	≤0.003	100	0.00	100	KHSn24111501	20	18.446	-7.77	±10	100

2024.11.13												
监测因子	样品总数 (个)	现场空白样 (ug/m ³)			室内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考核					
		测试结果	标准要求	合格率 (%)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标准样品编号	保证值 (ug/L)	实测值 (ug/L)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范围 (%)	合格率 (%)
锡	13	ND	≤0.003	100	0.00	100	KHSn24111501	20	18.446	-7.77	±10	100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4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

现场声级计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校准值 dB (A)	标准值 dB (A)	示值误差 (dB (A))	示值误差范围 (dB (A))	合格与否
2024.12.06	昼间检测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昼间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夜间检测前	93.7	94.0	-0.3		合格
	夜间检测后	93.6	94.0	-0.4		合格
2024.12.07	昼间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昼间检测后	93.7	94.0	-0.3		合格
	夜间检测前	93.7	94.0	-0.3		合格
	夜间检测后	94.0	94.0	0.0		合格

使用仪器: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声校准仪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设计验收监测方案如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灭菌间废气净化器前、后端采样口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2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锡（锡及其化合物）	
3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2#、3#、4#		非甲烷总烃	
4	灭菌间出入口外 1m 处 5#			
5	A3 栋厂界四周外 1m 处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6	A8 栋厂界东侧外 1m 处			
7	A8 栋厂界南侧外 1m 处			
8	A8 栋厂界西侧外 1m 处			
9	A7 栋厂界北侧外 1m 处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6-2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锡（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 3400	0.003 u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工况记录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量 (套)		实际日产量 (套)	负荷 (%)	年运营天 数 (d)
		年产量	日均产量			
电生理导 管	2024.11.12	15 万	500	459	91.8%	300
	2024.11.13			459	91.8%	300
	2024.12.06			442	88.4%	300
	2024.12.07			448	89.6%	300
	2024.12.08			448	89.6%	300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综合工况达到 88%以上，各类设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灭菌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2024.11.1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25.0	25.4	25.4	--
			标干流量 (m ³ /h)	237	254	272	--
			排放速率 (kg/h)	5.92×10 ⁻³	6.45×10 ⁻³	6.91×10 ⁻³	--
灭菌间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 ³)	13.2	12.5	13.0	80
标干流量 (m ³ /h)			271	302	301	--	
排放速率 (kg/h)			3.58×10 ⁻³	3.78×10 ⁻³	3.91×10 ⁻³	--	
灭菌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2024.11.1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32.2	31.0	32.3	--
			标干流量 (m ³ /h)	276	277	260	--
			排放速率 (kg/h)	8.89×10 ⁻³	8.59×10 ⁻³	8.40×10 ⁻³	--
灭菌间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 ³)	9.95	10.1	9.82	80
标干流量 (m ³ /h)			311	309	310	--	
排放速率 (kg/h)			3.09×10 ⁻³	3.12×10 ⁻³	3.04×10 ⁻³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20m。处理前检测口位置未达到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客户指定位置采样，检测结果仅供参考。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3、本次检测的项目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中“NMHC”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项目废气经处理后，DA001 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指标》（DB 44/2367-2022）表 1“NMHC”排放限值要求。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2024.11.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0	0.85	0.87	4.0
2#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2.03	2.62	2.55	
3#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2.22	2.24	2.33	
4#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2.34	2.34	2.43	
5#	灭菌间出入口外 1m 处			1.96	1.57	1.37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ND	ND	ND	0.24	
2#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ND	ND	4×10 ⁻⁶		
3#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ND	ND	ND		
4#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ND	ND	ND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2024.11.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0	0.43	0.42	4.0
2#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68	0.68	0.69	
3#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69	0.69	0.71	
4#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1.18	1.17	1.04	
5#	灭菌间出入口外 1m 处			1.77	2.00	1.75	6.0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锡（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ND	ND	ND	0.24
2#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ND	ND	ND	
3#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ND	ND	ND	
4#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ND	ND	ND	
备注	<p>1、气象条件： 2024.11.12：晴，气温：30.4℃，气压：100.7kPa，风速：2.3m/s，风向：北； 2024.11.13：多云，气温：29.8℃，气压：100.8kPa，风速：2.7m/s，风向：北。</p> <p>2、“ND”表示未检出。</p> <p>3、本次检测的厂界外非甲烷总烃、锡（锡及其化合物）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限值要求。</p>						
<p>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厂界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限值要求。</p>							

2、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7-4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测量值 dB (A)	参考限值 dB (A)
N1	A3 栋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4.12.06 (14:10-16: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3	65
N2	A3 栋厂界南侧外 1m 处			62	
N3	A3 栋厂界西侧外 1m 处			61	
N4	A3 栋厂界北侧外 1m 处			62	
N5	A8 栋厂界东侧外 1m 处			61	
N6	A8 栋厂界南侧外 1m 处			62	
N7	A8 栋厂界西侧外 1m 处			61	
N8	A7 栋厂界北侧外 1m 处			61	
N1	A3 栋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4.12.06 -2024.12.07 (23:08-00:5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51	55
N2	A3 栋厂界南侧外 1m 处			52	
N3	A3 栋厂界西侧外 1m 处			52	
N4	A3 栋厂界北侧外 1m 处			50	
N5	A8 栋厂界东侧外 1m 处			52	
N6	A8 栋厂界南侧外 1m 处			52	
N7	A8 栋厂界西侧外 1m 处			52	
N8	A7 栋厂界北侧外 1m 处			53	
N1	A3 栋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4.12.07 (15:39-17: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3	65
N2	A3 栋厂界南侧外 1m 处			62	
N3	A3 栋厂界西侧外 1m 处			62	
N4	A3 栋厂界北侧外 1m 处			61	
N5	A8 栋厂界东侧外 1m 处			61	
N6	A8 栋厂界南侧外 1m 处			62	
N7	A8 栋厂界西侧外 1m 处			61	
N8	A7 栋厂界北侧外 1m 处			60	
N1	A3 栋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4.12.07 -2024.12.08 (23:00-00: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52	55
N2	A3 栋厂界南侧外 1m 处			52	
N3	A3 栋厂界西侧外 1m 处			52	
N4	A3 栋厂界北侧外 1m 处			52	

N5	A8栋厂界东侧外1m处			52	
N6	A8栋厂界南侧外1m处			53	
N7	A8栋厂界西侧外1m处			51	
N8	A7栋厂界北侧外1m处			52	
备注	<p>1、气象条件： 2024.12.06（昼间）：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2.3m/s，风向：东北； 2024.12.06（夜间）：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2.1m/s，风向：东北； 2024.12.07（昼间）：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2.4m/s，风向：东北； 2024.12.07（夜间）：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2.6m/s，风向：东北。</p> <p>2、本次检测的项目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p>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限值。

3、其他

3.1 废气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废气处理效率：指废气经过净化设施处理后，被去除的污染因子与净化之前的污染因子质量的百分比。

$$P = \frac{C_{前} \times Q_{前} - C_{后} \times Q_{后}}{C_{前} \times Q_{前}} \times 100\%$$

式中：P—去除效率，%；

$C_{前}$ —设施处理前浓度，mg/m³；

$Q_{前}$ —设施处理前排风量，m³/h；

$C_{后}$ —设施处理后浓度，mg/m³；

$Q_{后}$ —设施处理后排风量，m³/h；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去除效率如下表所示：

表 7-5 废气污染因子去除率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检测项目	去除效率%
DA001	非甲烷总烃	54.6

综上，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污染因子排放浓度低于排放限值，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由于处理前废气污染因子浓度本来较低，且废气处理工艺实际处理效率比理论处理效率要低，所以造成部分废气的处理效率不高。建议企业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时更换喷淋水。

3.2 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内容为废气、噪声、固废等的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故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废气对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5.2 许可排放限值-5.2.1 一般原则：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不可排放量。故本项目对总量控制不作要求。

表八

1、环境影响评价与区域环评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公司已按环评及法律法规相关要求配套建设了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的环保设施。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设计并建造1套废气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公司较重视企业的应急处置与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地点悬挂警示标志，在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悬挂标志牌。

4、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公司已与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有工业废物处理协议，定期拉运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

5、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22版）要求于2024年08月30日申报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795446056U002Z），现场生产严格按照要求排污，并达到了相关环保管理要求。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公司设有环境保护档案管理部门，并配置了相应的档案管理人员。机构建立有静态、动态环保档案，并分类保管。项目的静态档案主要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设计资料等；动态档案主要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监测报告和水费单复印件等，本项目的环保资料齐全。

7、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本项目设置有环境管理机构，包括以下几点环境管理措施：

（1）负责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危废贮存场所的生产运行、日常环保和安全管理工
作；

（2）制定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环保职责；

（3）运营班组设专人专职负责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

(4) 编制各设施操作规程，确保职工正确使用、保养环保设备，并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发现问题并作出正确的应急处理；

(5) 制定环境保护奖惩制度。表彰鼓励环保意识强并对环保工作做出贡献的员工，惩罚严重损坏环保设施、操作严重失误、严重浪费的员工，以利益机制教育指导员工。

8、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9、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使用已建成建筑，厂区绿化主要为厂房周围设少量绿化带。

10、存在的问题

无。

11、其他

项目建设单位应特别注意加强管理，定期维护废气治理设施，以便其稳定运行，确保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能妥善处理。

表九

1、验收结论：

(1)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46056U，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桂月路 334 号硅谷动力汽车电子创业园 A7 栋 201。

惠泰观澜分公司生产项目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桂月路 334 号硅谷动力汽车电子创业园 A3 栋 4 层、A3 栋 3 层、A7 栋 2 层、A8 栋 1 层 B 面厂房开办，配套建设 1 套废气处理设施，于 2024 年 06 月 14 日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备案编号：深环龙华备【2024】153 号），2024 年 08 月 3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795446056U002Z），建筑面积共计 6253.9 平方米，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制。

本次环保验收主要针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

(2) 本项目监测期间正常运营，工况稳定，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3) 废水：项目不涉及工业排水；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做后续处理。

(4) 废气：已设计并安装了 1 套废气处理设施。经监测，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指标》（DB 44/2367-2022）表 1“NMHC”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限值要求。

(5) 噪声：项目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6) 固体废弃物：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C24-HJ11-103R），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排气筒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根据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2、建议：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噪声污染物及有机废气等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严格管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加强管理，按规定张贴环保标识；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附图：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



化学品仓库



危险废物仓库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46056U



名 称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
类 型 中外合资企业分支机构
负 责 人 韩永贵

成 立 日 期 2006 年 11 月 13 日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桂月路 334 号硅谷动力汽车电子创业园 A7 栋 201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深圳信用网”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龙华备【2024】153号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4-06-14

【温馨提示】1. 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环境保护验收。2. 建设项目属于《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300795446056U002Z

排污单位名称：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

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桂月
路334 号硅谷动力汽车电子创业园A3 栋4 层、A3 栋3
层、A7 栋2 层、A8 栋1层B面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5446056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30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30日至2029年08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TC24-HJ11-103R
202019124934		
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Taicheng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Client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	
单位地址： Address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桂月路 334 号硅谷动力汽车电子创业园 A3 栋 4 层、A3 栋 3 层、A7 栋 2 层、A8 栋 1 层 B 面厂房	
检测类别： Type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Approved Date	2024.12.12	
	编制：周丹宜	
	审核：黄建斌	
	签发：王兵	
	签发时间：	2024.12.12
第 1 页 共 9 页		

报告编写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4、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7、本公司不对委托单位提供的信息真实性负责。针对委托方交付检测的现场状态进行采样，本报告仅对该现场的当次采样检测负责。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白鸽湖路 67 号 A1 栋 101

邮政编码：518110

电 话：0755-28020129

邮 箱：service@szctest.com

一、检测概况

表 1 项目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		
现场采样/检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桂月路 334 号硅谷动力汽车电子创业园 A3 栋 4 层、A3 栋 3 层、A7 栋 2 层、A8 栋 1 层 B 面厂房		
采样人员:	周松、李金松、钟碧流、陈蓉、曾聪明、王达平	采样时间:	2024.11.12-2024.11.13 2024.12.06-2024.12.08
分析人员:	周松、李金松、钟碧流、陈蓉、曾聪明、王达平、李彤、黄秋阳	分析时间:	2024.11.12-2024.11.15 2024.12.06-2024.12.08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HJ 732-20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依据:	由委托方提供。		

二、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灭菌间废气净化器前、后端采样口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2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锡(锡及其化合物)	
3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2#、3#、4#		非甲烷总烃	
4	灭菌间出入口外 1m 处 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各检测 1 次
5	A3 栋厂界四周外 1m 处			
6	A8 栋厂界东侧外 1m 处			
7	A8 栋厂界南侧外 1m 处			
8	A8 栋厂界西侧外 1m 处			
9	A7 栋厂界北侧外 1m 处			

三、检测方法

表 3 检测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 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表3 检测方法 (续)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锡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 3400	0.003 u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四、检测结果

表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灭菌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2024.11.1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0	25.4	25.4	--
			标干流量 (m ³ /h)	237	254	272	--
			排放速率 (kg/h)	5.92×10 ⁻³	6.45×10 ⁻³	6.91×10 ⁻³	--
排放浓度 (mg/m ³)			13.2	12.5	13.0	80	
标干流量 (m ³ /h)			271	302	301	--	
排放速率 (kg/h)			3.58×10 ⁻³	3.78×10 ⁻³	3.91×10 ⁻³	--	
灭菌间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2024.11.1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2.2	31.0	32.3	--
			标干流量 (m ³ /h)	276	277	260	--
			排放速率 (kg/h)	8.89×10 ⁻³	8.59×10 ⁻³	8.40×10 ⁻³	--
排放浓度 (mg/m ³)			9.95	10.1	9.82	80	
标干流量 (m ³ /h)			311	309	310	--	
排放速率 (kg/h)			3.09×10 ⁻³	3.12×10 ⁻³	3.04×10 ⁻³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20m。处理前检测口位置未达到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在客户指定位置采样, 检测结果仅供参考。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3、本次检测的项目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1中“NMHC”排放限值要求。						

表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2024.11.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0	0.85	0.87	4.0
2#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2.03	2.62	2.55	
3#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2.22	2.24	2.33	
4#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2.34	2.34	2.43	
5#	灭菌间出入口外 1m 处			1.96	1.57	1.37	6.0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2024.11.12	锡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ND	ND	ND	0.24
2#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ND	ND	4×10 ⁻⁶	
3#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ND	ND	ND	
4#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ND	ND	ND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2024.11.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0	0.43	0.42	4.0
2#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68	0.68	0.69	
3#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69	0.69	0.71	
4#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1.18	1.17	1.04	
5#	灭菌间出入口外 1m 处		1.77	2.00	1.75	6.0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锡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ND	ND	ND	0.24
2#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ND	ND	ND	
3#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ND	ND	ND	
4#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ND	ND	ND	
备注	1、气象条件： 2024.11.12：晴，气温：30.4℃，气压：100.7kPa，风速：2.3m/s，风向：北； 2024.11.13：多云，气温：29.8℃，气压：100.8kPa，风速：2.7m/s，风向：北。 2、“ND”表示未检出。 3、本次检测的厂界外非甲烷总烃、锡（锡及其化合物）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限值要求。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dB (A)	参考限值 dB (A)
N1	A3 栋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4.12.06 (14:10-16: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3	65
N2	A3 栋厂界南侧外 1m 处			62	
N3	A3 栋厂界西侧外 1m 处			61	
N4	A3 栋厂界北侧外 1m 处			62	
N5	A8 栋厂界东侧外 1m 处			61	
N6	A8 栋厂界南侧外 1m 处			62	
N7	A8 栋厂界西侧外 1m 处			61	
N8	A7 栋厂界北侧外 1m 处			61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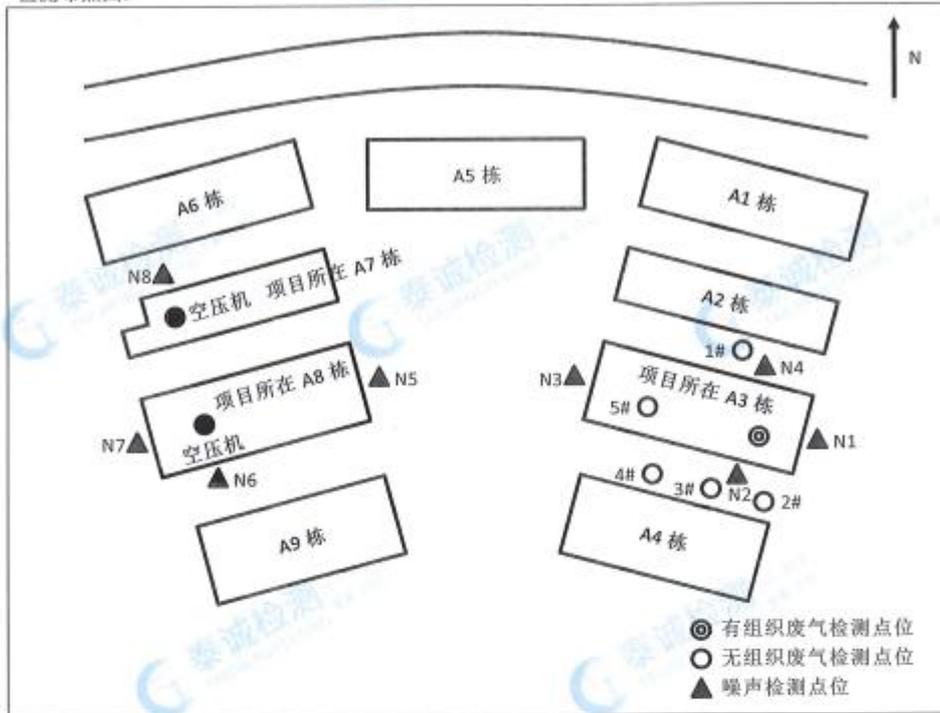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dB (A)	参考限值 dB (A)
N1	A3 栋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4.12.06 -2024.12.07 (23:08-00:52)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夜间)	51	55
N2	A3 栋厂界南侧外 1m 处			52	
N3	A3 栋厂界西侧外 1m 处			52	
N4	A3 栋厂界北侧外 1m 处			50	
N5	A8 栋厂界东侧外 1m 处			52	
N6	A8 栋厂界南侧外 1m 处			52	
N7	A8 栋厂界西侧外 1m 处			52	
N8	A7 栋厂界北侧外 1m 处			53	
N1	A3 栋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4.12.07 (15:39-17:26)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昼间)	63	65
N2	A3 栋厂界南侧外 1m 处			62	
N3	A3 栋厂界西侧外 1m 处			62	
N4	A3 栋厂界北侧外 1m 处			61	
N5	A8 栋厂界东侧外 1m 处			61	
N6	A8 栋厂界南侧外 1m 处			62	
N7	A8 栋厂界西侧外 1m 处			61	
N8	A7 栋厂界北侧外 1m 处			60	
N1	A3 栋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4.12.07 -2024.12.08 (23:00-00:48)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夜间)	52	55
N2	A3 栋厂界南侧外 1m 处			52	
N3	A3 栋厂界西侧外 1m 处			52	
N4	A3 栋厂界北侧外 1m 处			52	
N5	A8 栋厂界东侧外 1m 处			52	
N6	A8 栋厂界南侧外 1m 处			53	
N7	A8 栋厂界西侧外 1m 处			51	
N8	A7 栋厂界北侧外 1m 处			52	

备注

1、气象条件：
 2024.12.06（昼间）：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2.3m/s，风向：东北；
 2024.12.06（夜间）：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2.1m/s，风向：东北；
 2024.12.07（昼间）：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2.4m/s，风向：东北；
 2024.12.07（夜间）：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2.6m/s，风向：东北。
 2、本次检测的项目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布点图:



五、现场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噪声检测图



噪声检测图



噪声检测图



噪声检测图



噪声检测图



噪声检测图



噪声检测图



噪声检测图



噪声检测图



噪声检测图



噪声检测图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TC24-HJ11-103R



噪声检测图



噪声检测图



噪声检测图



噪声检测图



噪声检测图

报告结束

附件 5：危险废物拉运协议

甲方合同号：/
乙方流水号：WFA20240001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深废协议第[CNX31888-2024]号

甲方：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桂月路 334 号硅谷动力汽车电子创业园 A7 栋
住所：201；收运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桂月路 334 号硅谷动力汽车电子创业园 A3 栋 4 层、A3 栋 3 层、A7 栋 2 层、A8 栋 1 层 B 面厂房

乙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江畔路 388 号辅助工程楼 101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工业区工业 6 路，邮编 518105

鉴于：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2、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具有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资质及技术，且具有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技术的开发及环保技术咨询的经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治理、环保技术咨询等服务，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

- 1.1 收集、处理、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 1.2 为甲方危险废物的污染治理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指导。
- 1.3 指导甲方危险废物的识别、分类、收集、贮存及规范化管理。
- 1.4 为甲方涉及危险废物有关的生产工艺的改进提供技术指导。

2、甲方协议义务：

2.1 甲方将本协议 5.1 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2.2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

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2.3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2.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2.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或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包装；
-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有机质超过 8%、可溶性盐超过 12%、砷含量超过 5%；
- (6)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 协议内废物出现本协议 2.5（2）-（7）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可予以接收；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将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2.7 废物出现本协议 2.5（1）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2.8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

3、乙方协议义务：

3.1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2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3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3.4 本协议 3.2、3.3 条只适用于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

4、危险废物的计量

4.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4.1.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4.1.2 在乙方免费过磅称重。

4.2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 5%时，以乙方过磅数为准。

4.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值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5、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5.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位	交付量	许可证号
1	废机油	900-214-08		桶装	D10-焚烧	千克	30	440307140311
2	废抹布、手套、擦拭纸	900-041-49	含酒精、含油废布、手套等	散装	D10-焚烧	千克	20	440307140311
3	废空容器	900-041-49	试剂空瓶	散装	D10-焚烧	千克	20	440307140311
4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喷淋塔废液、环氧乙烷废水	桶装	D10-焚烧	千克	30	440307140311

5.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5.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付予乙方，并经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付予乙方，并经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 2.5 条规定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5.4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5.4.1 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5.4.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本协议 5.1 条所列的数量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对超出部分，在乙方资质许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对于超出部分，乙方有权不予收运。

5.5 在协议存续期间，若由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或资质证书办理期间，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6、协议费用的结算

见本协议附件。

经营

7、协议的免责

7.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7.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协议的违约责任

9.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甲方违反本协议 2.1 条款的规定时，若甲方为续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一合同年度废物处理费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甲方为新签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

9.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才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9.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4 协议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支付违约金给协议另一方。

10、声明条款

10.1 乙方无任何代理商及办事处开展危险废物处理业务。一旦发现有声称或冒充乙方名义的业务人员违规开展废物处理业务的行为可拨打咨询电话（0755-83311052）核实。

10.2 甲方可通过拨打乙方业务电话（0755-83311052）或微信公众号以查询及获取乙方危废收费价格。

10.3 假冒乙方名义开展的业务行为均与乙方无关，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不由乙方承担。

11、协议其他事宜

11.1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4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止。

11.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11.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观澜分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陈安斌

收运联系人：望成波

收运电话：13712014622

收运电话：0755-83311053、13501558240

传真：

传真：0755-83108594

签约日期：2024年 9月 3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请甲方相关人员与乙方市场部联系商议协议续签事宜。

市场部 联系人：陈晓钰、丘辉波 经办人：陈晓钰

联系电话：18826414958、18823306855

电话：0755-83311052 传真：0755-83127505 服务投诉电话：0755-83125905

甲方合同号： /

乙方流水号： WFA20240001

附件：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

甲方：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

乙方：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本附件是深废协议第[CNX31888-2024]号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主协议所列的服务费含税金额：¥3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2830.19，税率6%，税额¥169.81），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 3、甲乙双方按照以下单价核算处理费、清污费，当前述两项费用合计超过服务费含税金额：¥3000元时，按实际废物发生量结算，已交服务费可抵扣实际费用，甲方须补足超过部分的费用。乙方开具超出部分费用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该款项，并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单位	单价	税率	含税单价	付费方	许可证号	内部编号
1	废机油	900-21 4-08		桶装	千克					440307 140311	5
2	废抹布、手套、擦拭纸	900-04 1-49	含酒精、含油废布、手套等	散装	千克					440307 140311	
3	废空容器	900-04 1-49	试剂空瓶	散装	千克					140311	
4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 4-06	喷淋塔废液、环氧乙烷废水	桶装	千克					440311	

备注：1.清污费：1000元/车次，由甲方支付；2.以上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3.特别说明：合同有效期内交付项目总量为100公斤，预付款金额可以抵扣运输两次。超出两次运输，则每车次为1千元进行补缴费用。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5、本附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效期自2024年09月01日至2025年08月31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科创支行
银行账号: 755904766210701
签约日期: 2020年9月3日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深圳市工行梅林一村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 28219 2000 66619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